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27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2718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學生創意戲劇藝術發展，豐富師生多元藝文視野，提升參賽成績並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成效，特實施本計畫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(利用暑假、課後或假日時間)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，各校所提經費概算以新臺幣3萬元整為限。本局依據各校所提計畫與經費需求，經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。
- 四、本案獲補助經費學校，必須派隊參加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。
- 五、本案申請學校所繳交書面資料應包含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格式詳如附件)，並請將上述書面資料核章後於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前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憑辦，以郵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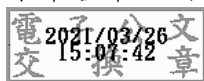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為憑，電子檔(word 檔)請電郵至066129@ms.tyc.edu.tw，
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